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288,502,2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2,114,927股之75.50%。
- 五、出席董事：方敏清董事長、方敏宗董事、鍾運輝董事、陳易成獨立董事、朱俊雄獨立董事、戴逸之獨立董事、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光董事、林群翔董事、陳佐銘董事等，共計九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董事席次十席之半數。
- 六、出席審計委員：陳易成委員(召集人)
- 七、主席：方敏清董事長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記錄：方淑瑩



- (一) 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三) 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四) 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8,498,72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	237,200,085 權 佔表決總權數 82.21%
反對	30,655 權
無效	0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棄權/未投票	51,267,987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8,498,72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	237,355,096 權 佔表決總權數 82.27%
反對	31,654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51,111,977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8,498,72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	237,344,263 權 佔表決總權數 82.26%
反對	38,975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51,115,489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55,000 仟股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本募資案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可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

鑒於同業及上下游整合趨勢日益明顯、產業環境變化快速，本案應募人之選擇，非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鞏固本公司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之地位，此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B. 應募人之選擇預計效益：

預期可達共同開發或拓展業務，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有利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劃，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不超過二次)，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會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毋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四、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交付後

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為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有關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客觀因素變化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請輸入公司代號:248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anjit.com.tw/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區/股東會資訊】。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九、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8,498,727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	205,474,887 權 佔表決總權數 71.22%
反對	30,971,270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52,052,570 權
<b>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b>	

## 十二、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本屆董事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止。

四、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暨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理由，詳如附件。

六、敬請 選舉。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方敏清	325,547,881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方敏宗	315,616,051
董事	鍾運輝	311,122,711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262,055,867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	209,524,773
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208,039,242
獨立董事	陳易成	134,050,082
獨立董事	朱俊雄	107,776,101
獨立董事	張紋祥	107,261,008
獨立董事	顏淑焯	106,943,013

十三、其他事項：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88,502,260 權

表決情形	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	221,289,983 權 佔表決總權數 76.70%
反對	638,753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66,573,524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市場訊息

近年全球經濟受關稅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供應鏈加速區域化調整，各主要應用市場呈現分化發展。車用市場整體成長趨緩，惟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支撐車規級元件的結構性需求；消費性市場需求呈現階段性波動；人工智慧應用快速擴展，帶動 AI 伺服器持續放量，並進一步推升雲端與邊緣運算對高功率電源及相關基礎設備之成長需求。

回顧 114 年，在此市場環境下，功率半導體於汽車與人工智慧應用中展現高度韌性，成為支撐產業升級與科技發展的重要關鍵。

### 企業發展

#### 核心技術：

強茂致力於高功率元件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價值提升。在 Power MOSFET 領域，持續專注高規格產品開發，並擴充 DFN 系列封裝陣容，將「高散熱、微縮化」之技術優勢延伸至高功率應用。在第三代半導體方面，則同步深化 SiC Diode 與 SiC MOSFET 佈局，完善高功率市場產品線。此外，透過加速 ESD 技術迭代，以及穩步拓展 IC 產品在關鍵客戶端的導入，強化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實現從離散元件到系統整合的全方位布局。強茂將持續以技術創新與製程優化為核心，厚植競爭基礎。

#### 市場佈局：

##### 車用市場穩健推進

強茂於汽車應用市場佈局成效顯著，營收貢獻穩步擴大。對應電動車市場的持續成長，公司聚焦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的高效能需求，提供完整的功率元件解決方案，深化與全球車廠及 Tier 1 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在車規產品認證與導入持續取得進展，並成功拓展新興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公司於車用功率半導體之市場份額。

## AI 驅動成長引擎

在電源供應與運算市場方面，強茂把握 AI 伺服器爆發性成長的契機，除已於伺服器主板取得關鍵導入外，亦針對高階電源與散熱的高功率需求，推進相關產品布局。並透過在 AI 高階機種的成功驗證，將高功率密度技術延伸至一般型伺服器市場，逐步提升在整體資料中心領域的滲透率。強茂將持續以高效能電源與散熱解決方案為核心，建立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打造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 財務表現

114 年度合併營收新臺幣 130.9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40.9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臺幣 11.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3.12 元。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8 元。

在半導體產業仍處於結構調整與應用轉換的階段，強茂維持穩定獲利，展現公司於產品結構調整、市場布局與供應鏈管理上之韌性。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車用與 AI 市場同步成長趨勢，強茂以「車用-Automotive」與「人工智慧-AI」雙引擎並進的發展戰略，建構涵蓋車用與 AI 應用之產品與技術平台，並結合多元供應鏈合作、組織資源配置以及國際人才延攬，因應全球市場環境變化，強化競爭優勢，持續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謝百成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易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9,623,08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79,261 仟元，佔總資產 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64,889 仟元及 1,721,7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7%，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8,504 仟元及 164,91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3%及 1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66)仟元及 29,392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 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92,643	4	\$740,8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98,3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15	48,989	-	41,6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15	2,168,453	9	1,888,2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15/(七)	641,298	2	545,7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126	-	44,0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645	-	67,638	-
130x	存貨	(六).6	1,279,261	5	1,321,7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3,291	1	183,2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5,706	21	4,931,465	19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91,169	-	126,0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七)	14,583,943	58	14,384,74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七)	4,587,048	18	4,872,38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6	5,954	-	5,4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0,355	-	46,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206,744	1	183,0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6,973	-	39,0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8,188	2	379,1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0,374	79	20,036,026	81
1xxx	資產總計		\$25,226,080	100	\$24,967,491	100
<b>負債及權益</b>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210,005	9	\$2,547,521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770	-	3,4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03	-	755	-
2170	應付帳款		561,878	2	460,7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2,491	3	705,79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94,653	4	727,1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5,366	1	469,0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508	1	184,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2,766	-	3,0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750,544	3	767,87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366	1	40,5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67,450	24	5,910,938	24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524,819	18	4,768,474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81,003	-	100,6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3,210	-	2,4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2	52,038	-	49,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002	-	12,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6,072	18	4,933,439	20
2xxx	負債總計		10,553,522	42	10,844,377	44
<b>權益</b>						
<b>股本</b>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3,821,149	15	3,821,149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136,024	24	6,072,159	24
<b>保留盈餘</b>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653	4	812,6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3	717,2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429	14	2,938,084	12
	保留盈餘合計		5,121,319	21	4,467,978	18
3400	其他權益		(405,934)	(2)	(238,172)	(1)
3xxx	權益總計		14,672,558	58	14,123,11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26,080	100	\$24,967,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七)	\$9,623,086	100	\$8,654,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七)	(7,476,162)	(78)	(6,771,71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46,924	22	1,882,82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2,931)	-	(28,2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234	-	41,6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2,227	22	1,896,262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7/(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280)	(6)	(530,483)	(6)
6200	管理費用		(674,279)	(7)	(590,2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828)	(5)	(576,68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1)	-	(912)	-
	營業費用合計		(1,745,608)	(18)	(1,698,280)	(20)
6900	營業利益		396,619	4	197,9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6,188	-	23,355	-
7010	其他收入		61,678	1	42,2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66)	-	50,761	1
7050	財務成本		(173,616)	(2)	(179,56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7	1,020,754	11	823,12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238	10	759,892	9
7900	稅前淨利		1,313,857	14	957,8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22,226)	(1)	(39,35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1,631	13	918,523	10
8200	本期淨利		1,191,631	13	918,52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80)	-	(16,5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19)	-	(43,3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18	-	(1,0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00)	(2)	493,46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90	-	(82,9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391)	(2)	349,5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240	11	\$1,268,033	14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2.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13,248,5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39	-	-	-	-	-	-	69,1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	-	-	-	-	-	-	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8,523	-	-	-	918,52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9)	410,513	(42,004)	-	349,5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524	410,513	(42,004)	-	1,268,03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777)	-	-	-	-	-	-	(22,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54	-	-	-	-	-	-	18,6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6	-	(89,99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61)	-	-	-	(534,9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381	-	-	-	-	-	(3,700)	70,68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191,631	-	-	-	1,191,631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9)	(139,610)	(24,452)	-	(167,3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302	(139,610)	(24,452)	-	1,024,24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	-	-	-	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45)	-	-	-	-	-	-	(10,54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136,024	\$902,653	\$717,237	\$3,501,429	(\$194,281)	(\$207,540)	(\$4,113)	\$14,672,5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3,857	\$957,8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7,604	518,347
A20200	攤銷費用	23,790	30,3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21	9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0	1,396
A20900	利息費用	173,616	179,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88)	(23,355)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	(2,8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0,754)	(823,1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79)	11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931	28,2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234)	(41,671)
A29900	其他項目	(155,065)	49,00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00,110)	(83,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8,444	18,0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298)	(18,3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0,459)	(194,5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5,597)	(103,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9)	62,9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993	87,481
A31200	存貨減少	234,863	299,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38	(28,57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52)	1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094	(93,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6,695	157,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201	394,3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780	(1,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9)	(30,7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584	548,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31	1,423,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88	23,3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461)	(50,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058	1,396,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234)	(108,4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64)	(208,3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0	30,8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4,9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52)	(5,9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8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959)	(64,8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6,507	255,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9,694	(34,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3,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7,5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2,048)	(882,88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5)	(3,48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38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961)	(458,5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777)	(177,9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1,947)	(1,313,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805	48,5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838	692,3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643	\$740,8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 \$13,093,91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且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完整性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測試普通日記簿分錄；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549,3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公司存貨分布於多個國家及倉庫、某些倉庫係委外保管及存貨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困難，且前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外，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是否依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並評估提列政策適當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764,889 仟元及 1,721,7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8,504 仟元及 164,9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0%及 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66)仟元及 29,392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及 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0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28,944	7	\$2,361,15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6,283,399	21	4,552,436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21	242,686	1	336,2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21	3,863,682	13	3,467,3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6、21/(七)	20,525	-	28,5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842	-	103,9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84	-	3,974	-
130x	存貨	(六).7	2,549,382	9	2,738,608	9
1410	預付款項	(七)	426,143	2	496,2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0,140	-	125,0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2,527	53	14,213,533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475,249	2	839,67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497,052	2	479,20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	14,831	-	27,4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	2,218,551	8	2,197,75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	6,856,339	23	7,322,42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2/(七)	1,102,997	4	1,143,75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10、11	1,631,298	5	1,640,8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304,097	1	329,4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189	-	91,9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3,063	1	277,7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226,099	1	178,8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56,765	47	14,529,131	51
1xxx	資產總計		\$29,519,292	100	\$28,742,6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2,903,194	10	\$2,996,916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4	3,770	-	3,41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3,537	-	6,058	-
2150	應付票據	(六).13	377,165	1	387,991	2
2170	應付帳款		1,242,175	4	1,163,9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91	-	37,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8,396	6	1,407,6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739	-	38,4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7,473	1	219,2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22/(七)	53,638	-	57,6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17/(八)	750,544	3	767,87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126	-	119,5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18,948	25	7,205,790	2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14	6,513	-	13,76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452,806	2	441,24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八)	4,839,119	16	4,951,95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6	107,487	-	123,1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2/(七)	213,091	1	249,68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5	57,461	-	51,4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18	63,141	-	61,0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3,388	1	124,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3,006	20	6,017,030	21
2xxx	負債總計		13,391,954	45	13,222,820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821,149	13	3,821,149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136,024	21	6,072,159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653	3	812,6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237	2	717,23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1,429	12	2,938,084	10
	保留盈餘合計		5,121,319	17	4,467,978	16
3400	其他權益		(405,934)	(1)	(238,1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672,558	50	14,123,11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454,780	5	1,396,730	5
3xxx	權益總計		16,127,338	55	15,519,844	5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19,292	100	\$28,742,6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0/(七)	\$13,093,916	100	\$12,53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22、23/(七)	(9,000,956)	(69)	(8,939,137)	(72)
5900	營業毛利		4,092,960	31	3,597,07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2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529)	(6)	(746,032)	(6)
6200	管理費用		(1,222,042)	(9)	(1,059,1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27)	(7)	(972,11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1	(13,978)	-	(6,899)	-
	營業費用合計		(2,981,676)	(22)	(2,784,154)	(22)
6900	營業利益		1,111,284	9	812,92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24/(七)				
7100	利息收入		254,988	2	188,529	2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1,192	1	74,2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239,770	2	241,681	2
7050	財務成本		(224,288)	(2)	(226,78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8	175,706	1	176,9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368	4	454,684	4
7900	稅前淨利		1,678,652	13	1,267,6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6	(288,236)	(2)	(190,201)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0,416	11	1,077,404	8
8200	本期淨利		1,390,416	11	1,077,40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85)	-	(18,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38)	-	(44,9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26	910	-	8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014)	(1)	517,53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26	28,348	-	(90,31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479)	(1)	365,08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1,937	10	\$1,442,484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91,631	9	\$918,52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785	2	158,881	1
			\$1,390,416	11	\$1,077,40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4,240	8	\$1,268,03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87,697	2	174,451	1
			\$1,211,937	10	\$1,442,484	11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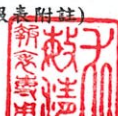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07,138	\$729,336	\$717,237	\$2,579,987	(\$465,184)	(\$140,652)	(\$413)	\$13,248,598	\$1,385,941	\$14,634,53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21	-	(83,32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8,538)	-	-	-	(458,538)	-	(458,53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39	-	-	-	-	-	-	69,139	-	69,13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	-	-	-	-	-	-	5	-	5
D1	113年度淨利	-	-	-	-	918,523	-	-	-	918,523	158,881	1,077,40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99)	410,513	(42,004)	-	349,510	15,570	365,08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524	410,513	(42,004)	-	1,268,033	174,451	1,442,48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777)	-	-	-	-	-	-	(22,777)	(16,679)	(39,45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654	-	-	-	-	-	-	18,654	33,391	52,04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80,374)	(180,3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2	-	(432)	-	-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1,396,730	\$15,519,844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3,821,149	\$6,072,159	\$812,657	\$717,237	\$2,938,084	(\$54,671)	(\$183,088)	(\$413)	\$14,123,114	\$1,396,730	\$15,519,8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96	-	(89,99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61)	-	-	-	(534,961)	-	(534,96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381	-	-	-	-	-	(3,700)	70,681	2	70,68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191,631	-	-	-	1,191,631	198,785	1,390,416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9)	(139,610)	(24,452)	-	(167,391)	(11,088)	(178,4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8,302	(139,610)	(24,452)	-	1,024,240	187,697	1,211,93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	-	-	-	-	-	-	29	(155)	(1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45)	-	-	-	-	-	-	(10,545)	10,545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40,039)	(140,039)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3,821,149	\$6,136,024	\$902,653	\$717,237	\$3,501,429	(\$194,281)	(\$207,540)	(\$4,113)	\$14,672,558	\$1,454,780	\$16,127,3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78,652	\$1,267,6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8,776	1,009,661
A20200	攤銷費用	32,095	30,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978	6,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4,302)	(214,513)
A20900	利息費用	224,288	226,7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4,988)	(188,529)
A21300	股利收入	(7,621)	(10,6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5,706)	(176,9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673)	4,66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3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89)	-
A29900	其他項目－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5,626)	10,962
A29900	其他項目－其他	36,985	11,370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371,730	755,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74,081)	(754,88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3,538	254,1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2,837)	(129,8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021	11,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872)	45,5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810)	(1,214)
A31200	存貨減少	394,824	249,31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0,354	46,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0)	33,21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521)	(3,6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826)	(248,74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712	(186,9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40)	(17,1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635	70,5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81	1,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767)	2,2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24)	(25,6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513)	(653,9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0,869	1,368,7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0,490	199,7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031)	(262,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328	1,305,8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1,47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5
B0005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6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46)	(996,06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724	194,5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09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730)	(340,4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5	34,4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3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0,9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67)	(15,0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1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8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675)	(163,4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8,322	153,4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654)	(1,019,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5,4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32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491,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021)	(1,138,159)
C022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8,5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528)	(73,3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80	21,5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4,961)	(458,53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6)	(33,2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9,640)	(208,52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304)	(167,065)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2,220)	(1,261,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669)	259,7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2,215)	(715,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1,159	3,076,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944	\$2,361,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14 年度稅後淨利		\$ 1,191,631,315	
減：114 年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9,875)	(3,329,87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830,144)	(118,830,144)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u>1,069,471,296</u>	
期初未分配盈餘		<u>2,313,127,475</u>	
累積可分配盈餘		<u>3,382,598,771</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8 元)	(687,806,869)	(687,806,8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694,791,902</u></u>	

註：1.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2. 以截至 115 年 2 月 26 日之已發行股數 382,114,927 股計算，每股發放 1.8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1.8 元 x 382,114,927 股 = 687,806,869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li>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五以上</u>。</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li> <li>(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li> </ol>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p>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65 268 1048 343">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li data-bbox="465 347 1048 422">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li data-bbox="465 427 1048 469">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ol>		

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方敏清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 科畢業	坤合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 事長兼總經理、熒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兼總經理、熒茂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522,888	不適用
董事	方敏宗	正修工專土木科畢 業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兼總經 理、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熒茂 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董事長、虹冠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暨董事長、璟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凡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2,554,629	不適用
董事	鍾運輝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 科畢業	麗正公司廠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泗陽 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2,225,319	不適用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 克學院企管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暨執業會計師、財團法人台北 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道銀行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成霖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財團法 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	59,549,710	不適用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	M. S. Engineering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NXP Semiconductor 台灣區總 經理、NXP Semiconductor 全 球供應商開發暨代工品質總 監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拓華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9,549,710	不適用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業務總經理、虹冠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汎 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興茂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暨董事長	59,549,71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易成	中山大學財管所碩 士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副總經理、奇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兼發言 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暨副總經理及財務長、富世 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975	陳易成先生擔任本公司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已達 三屆，本公司審慎考量其 具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 豐富經驗及財會專業知 識，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 言，並給予董事會專業意 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 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朱俊雄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 學系研究所碩士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友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皇龍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紋祥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 大學機械、工業工 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 系學士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清大) 財團法人自強基金會電腦整 合工程中心組長、財團法人工 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助理研 究員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執 行董事、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東睿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12,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姍姍	美國美利堅大學企 管及法學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學 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初級 合夥律師、華碩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法務中心高級管理師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 所主持律師、正德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勝保險經 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方敏清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兼總經理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山東強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長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Wisdom Mega Corp. 董事
	Wisdom Bright Inc. 董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鍾運輝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王道銀行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巨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翔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拓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言錦有限公司負責人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佐銘	PAN JIT AMERICAS, INC. 董事兼總經理
	汎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興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陳易成	奇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ENG-SHING CORP. 董事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仁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柏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俊雄	全英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紋祥	財團法人瑞儀教育基金會執行董事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睿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顏嫩焯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主持律師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